

《穿越聖經》

彌迦書 (13) 人們嘗試用許多辦法取悅神，然而神早已清楚宣告： 神要的是百姓正直、有憐憫心，並與神同行 (彌 6:7-8)

聽眾朋友，你好。歡迎收聽《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

上一次節目，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彌迦書 6:5-6，讓我們在重溫的基礎上稍作補充，然後再繼續查考與研讀這卷書 6:7-8 的內容。

讀罷彌迦書 6:5-6，有人或許會感慨地說：“神對人做的事，人不應忘了；但祂領我走過的路，我好像忘了。”根據民數記 22-24 章的記載，巴勒和巴蘭的故事令人印象深刻。根據約書亞記的記載，什亭是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之前，在約旦河東岸的駐紮地，百姓就是在那裡領受了神許多關於如何生活的指示；吉甲是他們過約旦河之後的第一個營地，也是百姓同神更新立約的地方。這兩個地方都代表著神對百姓的關愛：神願意保護選民，但也警告他們可能會遇到的麻煩。在彌迦的時代，百姓已經忘記了這個約及其益處，並且背離了神。

神對善忘的百姓仍然不錯，但他們的健忘以及不懂感恩，使他們受到了譴責。當這些人不去看他們有多榮幸，卻視神的恩賜為理所當然的時候，他們就變得以自我為中心。時常追念神的好處，並滿心感謝神過往的保護，將會幫助我們看到神目前對我們的供應。

在彌迦書 6:6-8，百姓提出四個好問題，上一次節目結束前，我們探討了前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我朝見耶和華，在至高神面前跪拜，當獻上什麼呢？”第二個問題是：“當獻上什麼呢？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嗎？”

我們想為神做一些事。當我們慷慨奉獻時，內心會感到很溫暖。還沒得救的人會說：“我去教會，我是教會會友。我很捨得奉獻金錢。當他們要我做事時，我一定會做。我是有文化的人，我不會到處惹事生非。大家都說我是個好人，是個人見人愛的人。神要我在世上做什麼事？我覺得我應該做點事才對。”你看，我們把整件事的先後順序顛倒了。我們問：“我當做什麼才能得救？”根據約翰福音 6:28-29 的記載，百姓來到主耶穌面前問：“我們當行什麼才算做神的工呢？”主耶穌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做神的工。”正如使徒行傳 16:31 所記載的，主耶穌的意思是：“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這是神惟一要你做的工，那就是信靠神。相對於信心的，就是行為。得救的信心會生出行為，但是好行為不會帶來救恩。你的行為與你的得救沒有關係。這是以色列民間的第二個問題，是每個人都會問的問題。

彌迦書 6:7 說：“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嗎？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嗎？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嗎？”

接下來，我們繼續來看百姓問的第三個問題。

百姓問：“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嗎？”哇！這真是很大方！換句話說，他們是問：“這是因為我們為神做的不夠多嗎？我們應該為神做更多的事，才能取悅神嗎？”今天，我們也會聽到同樣的問題。有一個富有的人曾對我說：“我告訴你我信的是什麼。我是一個很大方的人。每年耶誕節我都會給員工獎金，我會奉獻錢給很多機構和教會。神還要我做什麼呢？”換句話說，他的意思是：“我多走一裡路了。只要與神有關的事，我都會很慷慨地奉獻。我該做的都做了，神還要我做什麼呢？”問題在於：我們都要那麼慷慨嗎？那

是我們的問題嗎？很多人這樣說：“也許我做得不夠多。我感覺不到我和神之間有什麼關係。可能我做得還不夠。”他們都是好人，但因為他們還沒得救，雖然名義上是教會會友，他們覺得做得還不夠，還要多做一點。這就是自由主義者的想法，他們會用心理學操縱人的思想。他們會說：“你們做的還不夠。”於是有人會再把手伸進口袋、多拿一點出來，尤其是那些比較吝嗇的人會說：“我再多給一點。神會笑的。神一定會對我滿意了吧？”有些人會自我感覺良好，以為神一定會稱讚他們所做的好事。

以色列百姓問的第四個問題實在太過分了，他們說：“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嗎？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嗎？”對百姓來說，這個問題問得很好，因為他們被異教人士包圍了，這些異教人士拜摩洛和巴力，獻人頭為祭。有些例子顯示當時的以色列人也跟著這樣拜。南國兩個最不敬虔的王亞哈斯和瑪拿西，也喜歡把人獻作祭物。這兩個不信的人把自己的孩子獻為燔祭，但這是神要他們做的嗎？

我要澄清，神從來沒有要求百姓把孩子獻上為祭物。神是要選民把所有頭生的公牲畜，不論是公牛、公綿羊、闖過的公牛，或是他們的長子都要歸給神，但神並沒有要選民把人獻給神作祭物。

聖經中有好幾段經文提到這一點，但我只打算引用可以解釋我的觀點的經文。民數記 18:15 記載神頒給百姓一些條例，告訴他們神要他們做什麼，經文說：“他們所有奉給耶和華的，連人帶牲畜，凡頭生的，都要歸給你；只是人頭生的，總要贖出來；不潔淨牲畜頭生的，也要贖出來。”神要頭生的，頭生的男孩是屬於神的，但是人要帶著贖金、贖銀，贖回頭生的男孩。換句話說，神不要以人為祭物，也不接受不潔淨的動物作為祭物。當然，我們會把孩子奉獻給神，希望被神使用。我認為這麼做是很好的。

有位老牧者曾這樣見證說：“身為牧師，我很榮幸為很多孩子舉行奉獻禮，其中有些孩子長大以後成為很好的基督徒。有一次我在神學院講課，有位母親把兒子帶來，對我說：‘牧師，他還是嬰孩的時候，你就為他舉行過奉獻禮了。’感謝主，這個兒子長大後成為一個很好的基督徒，但是也有一些人後來遠離神，甚至被關在監獄裡。把你的孩子奉獻給神是很好的，但這並不保證他將來一定會很好。”

在舊約，神說：“你要把你的孩子贖出來，用贖金把他買贖回來。我現在還不要他。”為什麼呢？因為人就像個不潔淨的動物一樣，人是不潔淨的。因此，當一個婦人生產時，她是生了一個不潔淨的小孩，把一個不潔淨的孩子帶到世上來了。在詩篇 51:5 大衛說：“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直到孩子被贖之後，神才要這個孩子。必須等到孩子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之後，神才會悅納並開始使用這個孩子。在此之前，神還不會要他、使用他。在出埃及記 13:2，神說：“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我。”但是在利未記 18:21，神卻說：“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與摩洛，也不可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神說：“不要把活人當成祭物獻給我，不要把你的孩子當作祭物獻給我，如果你這麼做，就是在褻瀆我。”

有位老牧師曾見證說：“有人對我說：‘真希望你的小孫子長大了以後，能像你一樣成為一個牧師。我會為他禱告，希望他將來作牧師。’我不是故意要冷酷無情，但我不會這樣為我的孫子禱告。祖父所能做到最好的，就是提升他們與神之間的關係，我求主，我希望他們能夠得救；然後求主按照主的旨意使用他們。他們若是能遵行神的旨意，我就心滿意足了，從事哪一種行業都很好。一個擁有我們墮落本性的小孩，我們不能帶著他、強迫他參與基督徒的服事，這是沒有用的；千萬別這樣做。”

“我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嗎？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嗎？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嗎？”這是以色列人說的話，問他們可否藉獻祭得神悅納。“一歲的牛犢”是貴重的祭物；以人為祭是異教風俗，甚至獻長子以示虔誠。先知彌迦強調無論所獻如何貴重，數量多麼大，若無順服的心，神絕對不會悅納。

彌迦書 6:7 使用了誇張的修辭手法，先知彌迦所列出的祭物，大小和珍貴程度逐漸增高。只有所羅門能夠獻上成千的獻祭動物。列王紀上 8:63 記載：“所羅門向耶和華獻平安祭，用牛二萬二千，羊十二萬。這樣，王和以色列眾民為耶和華的殿行奉獻之禮。”油是用作澆奠的。利未記 14:15 記載：“祭司要從那一羅革油中取些倒在自己的左手掌裡，”以色列人痛惡以人獻祭，認為這是迦南與腓尼基宗教的習俗。創世記 22:1-2 記載：“這些事以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就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裡。’神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事實上，雖然神要求每個家庭中頭生的兒子，其實律法要求他們贖回兒子，以動物祭牲代替。民數記 3:12-13 記載神說：“我從以色列人中揀選了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利未人要歸我。因為凡頭生的是我的；我在埃及地擊殺一切頭生的那日就把以色列中一切頭生的，連人帶牲畜都分別為聖歸我；他們定要屬我。我是耶和華。”神並不是要求選民以過分奢侈的祭品來取悅祂。人所能獻給神最奢華的祭品是順服。

沒有神提供救恩，人所犯的罪孽根本無法得到赦免，更無從擺脫罪的捆綁。至高神為此尋求什麼回報呢？當然不是奢侈浪費的動物祭牲！更不是要活人作祭物獻給祂！而是要求公平、憐憫和謙卑。8 節描述神要求的事；要遵從這些要求，人必須擁有屬神的生命。未悔改歸主的人完全不能行出這種公義的行為。

彌迦書 6:8 說：“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

這節經文點出了神要求的人生，彌迦藉此提出了神要求的三種人生規範：第一，行公義，這是人與人之間的處世準則，如買賣時的秤，判決的公正。第二，對人仁慈，這指人與人之間永恆不變的愛。第三，存謙卑之心，與神同行。如果說第一和第二項是神十誡中明確有關人與人之間行為規範的內容，那麼第三項則是明確有關神與人之間的規範。可見神要求的，是通過全部的人格來成就對神的虔誠和獻身。如果缺乏對人的愛和犧牲的精神，缺乏在日常生活中對神的關係的正確認識，那麼這樣的獻身在神面前毫無意義。這是先知勸諭資訊的中心，要求貪得無厭、為非作歹的以色列領袖和隨著他們犯罪的百姓，要照著神的吩咐，實行公義，憐憫貧苦，謙卑神前。

先知以世人來稱呼粗俗可鄙的人，而是把這類人和所有這樣的敬拜者一併處理。在此之前，彌迦已控訴了以色列的領袖；現在，他又指控了百姓。彌迦在回答以色列民傲慢的反駁之前，先阻止了他們以無知作為問題的藉口。當神拯救了以色列時，神同時與選民立約並指示祭司將約的條款傳給下一代。先知則負責將流失的部分傳講清楚。然而，彌迦在這裡仍再度複述了這些條款，為的是要打開希望之門，在一切都太遲之前，把以色列帶回到與神立的約和神所賜的平安中。先知們提到約的道德要求時，或是用簡短的“善”字，或是大略概述神的心意，有時兩者並用，有時則如同這節經文，包括三個要點。在神的愛面前，以色列不能隨心所欲，也不能漠視他人的存在。相反，首先選民必須行公義，在社會上居較優越地位的人，應該扶助弱小、被偏待的人，並懲處欺壓者。以色列的領袖們卻背道而馳。其次，好憐憫是更進一步的要求。若有人因不幸或其他原因，而處於軟弱需扶助的景況，那麼幫助他的人應該是出於慷慨、慈悲和忠心，而非不情不願。以好憐憫為出發點的公義和援助的行為，可以

確保神與人立的約能夠堅實長久。第三，“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這一道順應神的命令並非指的是要人謙遜，而是要將自己的生命順服在神的心意之下。先知並非否定禮儀的重要性，他只是重申道德律比禮儀律法更重要。道德律的這些細節，有永恆的時效性。今日的基督徒，就和彌迦同時代的人以及耶穌時代的法利賽人一樣，陷於相同的危險之中。這危險就是以金錢的祭和死氣沉沉的道德主義，取代基督所要求的徹底、不斷的悔改。

自由主義者很喜歡這節經文，因為他們認為，這節經文是講要行善，教導人可以靠著自己的行為得救。彌迦在這裡回答正活在黑暗中的北國以色列百姓，因為沒有人把神的話教導他們。他們很想知道：怎樣才能來到神的面前？要獻什麼給神，是燔祭，還是他們的孩子？彌迦回答他們所有的問題：這都不是神所要的。徒有虛表的宗教儀式，卻沒有內在的經歷，凡不是出自內心的，都毫無意義。人必須重生，才能成為新造的人。外在的形式並不重要，神絕對不會從外在先開始。如果你想要知道神喜悅什麼、神對人的要求是什麼，這節經文已經告訴你答案了。我希望我們能夠好好思考、並仔細研讀這節經文。如果你相信自由主義對這節經文的解釋是正確的，到時你會發現，你不能靠自己的善行得救，因為你一無良善。

聽眾朋友，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我們先停在這裡。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歡迎你來信詢問，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也請讓我們知道，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

我們下次節目再見。願神賜福與你！